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331,801,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3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1,798,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吴培刚先生、曹薇女士、吴迪先生、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选举结果如下:
1、提名吴培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1,799,81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00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50%。

2、提名曹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1,799,81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00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50%。

3、提名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1,805,81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00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50%。

4、提名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1,799,81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00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5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蓝海林先生、程银春先生、李小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选举结果如下:
1、提名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1,801,310票;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00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50%。

2、提名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1,801,310票;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00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50%。

3、提名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1,801,310票;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00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50%。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金叶女士、池卫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金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1,801,310票;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00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50%。

2、提名池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1,801,310票;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00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50%。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31,798,01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3,3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31,799,51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1,8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5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资格、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培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培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培刚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吴培刚先生、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独立董事)、李小龙先生(独立董事)、周海燕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程银春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吴培刚先生、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独立董事)、李小龙先生(独立董事)、周海燕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蓝海林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培刚先生、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独立董事)、李小龙先生(独立董事)、周海燕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程银春先生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由吴培刚先生、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独立董事)、李小龙先生(独立董事)、周海燕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吴培刚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刚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培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培刚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刚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迪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刚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薇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刚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花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花蕾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桃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桃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刚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花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花蕾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桃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桃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刚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花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花蕾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桃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桃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刚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花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花蕾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桃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桃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刚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花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花蕾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桃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桃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刚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花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花蕾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6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4:30在(会议地点)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85,640,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0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为481,166,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83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为4,4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50%。通过网络或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为4,7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4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集、公司董事长高继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通过了《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通过了《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通过了《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表决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5,640,28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7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50(周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十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晓雄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46,345,8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839%。其中:
(1)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46,344,8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1835%;

(2)根据网络证券信息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下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